

证券代码：873332

证券简称：美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32	美辰环保	2025 年 4 月 2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5-026 号和 2025-027 号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 号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祝国亮、冯帅、徐丽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 09 时至 1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徐丽萍 0724-2446766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1）《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2）《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